

高中倫理與宗教

印刷課本編纂建議

一、引言

- 1.1 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配合本地的教育改革方向及本課程在學與教方面的發展，培養學生對倫理學及宗教事物的洞察力，使學生在道德與精神生活及獨立自主方面能夠獲益。這些質素使他們能在多元化的香港社會過著充滿意義的生活。以下是一些編纂高中倫理與宗教課本的建議，以便編寫的課本能配合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的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及其補充說明 (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 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 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中一至中六)》(2017)
 - 《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4)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出版社應參照《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4）。課本的編寫必須符合和體現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的宗旨和學習目標。

2.1 課程宗旨

倫理與宗教科旨在使學生能：

- 認識所研習的宗教及本港其他的主要宗教；
- 對宗教和道德問題作出理性和明智的判斷；
- 提升在靈性、道德及社會方面的觸覺；
- 抱持積極的態度與其他宗教信仰者交往，並尊重他人信仰的權利。

2.2 課程目標

(a) 本課程的目標是讓學生就以下各項獲得知識及理解：

- 道德對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
- 各主要倫理體系的歷史及其歷久不衰的原因；
- 有關宗教的起源、律例、形式與禮儀的知識；
- 宗教創始人及其至今仍具有影響力的原因；
- 當代有關宗教與倫理議題的重要觀點。

(b) 本課程有助提升學生的技能，使他們能夠：

- 反思個人的信念、價值觀和經驗；
- 與持有不同信念和價值觀的人進行客觀討論；
- 設身處地理解別人的信念和行為；
- 以證據和合理論點為依據，進行有關宗教意義問題的辯論；
- 藉探索宗教，改善自己、造福社群。

(c) 本課程幫助學生培養下列的價值觀和態度：

- 尊重他人；
- 願意肯定他人的需求、感受和期望，並學習他人的見解；
- 以包容的態度對待模稜兩可和弔詭情況；
- 欣賞宗教及文化的差異；

- 尊重生命；
- 熱切尋求生命的意義和真理。

三、課本的編纂原則

3.1 課文組織

- 內容編排須符合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4）。
- 內容的組織編排要恰當，配合學習時間安排，顯示整體的教學規劃。
- 各章課題應依照有關《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4）的建議，各節分題可自行決定。
- 課文組織應有系統；表達方式及體裁應盡量多元化，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3.2 內容

- 以學生的程度、興趣為編寫的出發點，引導學生了解有關宗教創始人、宗教的起源、律例、形式與禮儀的知識。
- 幫助學生在求取知識、掌握技能、建立與宗教或倫理相關事物的客觀態度等各方面，得以均衡發展，增強他們對倫理與宗教的認識及對本科學習的參與。
- 以活潑生動的方法敘述及分析有關倫理及宗教的概念。
- 以學生為中心，宜從倫理／宗教的角度撰寫課本及設計與課文配合的活動和課業，以提高學習興趣為目標。所設計的學習活動應著重探究成分，並能引導學生在學習中培養探究知識的方法，以及能藉此培養學生的思辨及評價與倫理或宗教相關知識的能力。
- 課文內容必須準確，符合事實，及有系統的編排，同時亦須強調學生應掌握的倫理或宗教概念及技能。
- 課文內容應避免過於專門或複雜的理論和概念。
- 每一課題開始，宜設有學習導言，並有對本課內容的探究式提問。每一課題正文有兩種字體敘述的內容。其中一種字體敘述的課文是主要學習內容，是每位學生都應該掌握的內容；而另外一種字體敘述的課文是補充閱讀資料，為幫助學生理解主要學習內容，並不要求學生必須掌握這部分的内容。

- 課文中宜適當安排不同形式或進路的探究問題，有助學生拓寬思考領域。然而，教科書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以至偏離課程目標。
- 為了使學生能易於理解課文內容，應盡量安排加入合適而必要的圖片、地圖、數據等資料。
- 在課文的適當位置設有思考題及活動建議。為能照顧學生學習差異，思考題及活動建議宜設多於一項。
- 敘述宗教歷史或人物故事時，應採客觀持平態度，以及應提綱挈領，突出與課題有關的重點。
- 不應將事實及觀點／意見混為一談。
- 不必要的年份、地名、人名應盡量減少，以免加重學生負擔；如引用宗教經典內容，宜清楚加註章節及採用的版本。
- 與宗教歷史事件有關的山川和城邑，宜用當日名稱，並附註以現代地名，避免古今名稱混合使用。
- 註釋：過於專門或複雜的倫理或宗教資料，如認為與課文內容配合，而又有助學生理解的，可列作註釋以供學生參考。
- 大事年表：內容須與課文配合，過分瑣碎的資料應避免採用。
- 插圖：
 - 加插位置宜與課文配合，並附適當說明；
 - 插圖須有根據，如屬想像、虛構的圖像，須予說明；
 - 地圖以簡明為宜，江河支流宜盡量減少，標列的地名須與課文配合。
-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의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思考題／課業：
 - 思考題／課業內容以訓練學生思考、分析、綜合、評論的能力，以及鞏固學習成果為主，形式宜多樣化；

- 課業以能加強學習效果為原則，並作為學習主題的引伸；
- 課業宜富趣味性，在可能的情況下，宜與學生的日常生活聯繫。
- 學習活動：
 - 學習活動建議須符合不同學生的興趣、程度及能力，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指引；
 - 如有可能，宜將學習活動建議結合學生日常的生活經驗，及與課程內容配合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使學生對有關知識的理解更為深刻。

3.3 語文

- 語文宜用語體文，必須切合學生的程度，用字應簡潔淺易。
- 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3.4 編印設計

- 課文內容及注釋所用的字體不宜太小，以免影響學生視力，排版以容易閱讀為主。
- 插圖、地圖、數據等資料的位置須與課文內容配合。
- 排版以實用為主，每頁留空的地方不宜太多，以減低課本的厚度及減輕課本的重量。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4.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

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6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4.7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8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9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0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